## 第八节 税收优惠

9. 金融服务

（1）国家助学贷款。

（2）国债、地方政府债。

（3）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4）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5）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6）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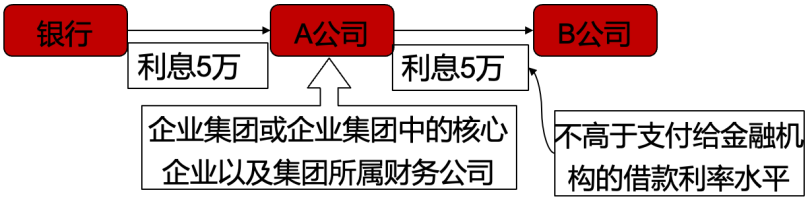


（7）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8）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9）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10）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12）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免征增值税。

（1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①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③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④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下列情况也属于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同业存款、 同业借款、 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同业存单。

（14）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15）对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的免税规定。

①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就业类

（1）随军家属就业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11. 其他类服务

（1）★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

价差补贴收入；
（3）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4）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6）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免税。
（7）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8）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9）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项目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A.婚姻介绍服务
B.个人销售受赠的住房
C.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非学历教育服务
D.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答案：A
解析：选项 B，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销售受赠的住房，要区分情况确定是否免税；选项 C，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选项 D，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